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成都一方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11月21日，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成都一方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委托拍卖公司对成都一方投资有限公司95%的股权进行拍卖，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川华信专(2011)205号审计报告为参考确定拍卖保留价，及处理与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具体的公开拍卖方案、组织实施股权拍卖、股权过户及股权转让款收取等。

公司分别于2011年11月、2012年2月、2012年5月三次启动拍卖程序，委托四川省瑞诚拍卖有限公司对成都一方投资有限公司95%的股权进行公开拍卖。前两次均因截止竞买报名日意向受让方未达到符合拍卖程序规定的意向竞买人数，导致股权拍卖流拍。（详见公司公告临2011-035号、临2012-005号）。第三次拍卖广州市蕃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人民币33,100万元成功竞价获得上述股权（详见公司公告2012-013）。

前述股权转让分三次完成股份过户，股权转让款分三次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17,874万元和第二笔股权转让款9,930万元已分别于2012年6月7日、2013年6月14日以现金方式全额汇至本公司指定账户，并已完成股权过户。第三笔股权转让款5,296万元，于2014年6月13日以现金方式全额汇至本公司指定账户，本次过户完成后，公司持有成都一方投资有限公司5%的股权，至此公司转让成都一方投资有限公司95%的股权全部完成。

本次股权转让将增加公司2014年度收益约3,230万元，准确数据以公司2014年度报告披露为准。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六日